━ ■ ● ●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首页院系简介信息发布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科学研究招生就业党团工作资料下载留言

文学

巷

您的位置: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 文章中心 >> 招生就业 >> 研究生招生 >>阅读文章

统计

- ·文章总数:155 篇
- ·待审文章:0篇
- ·文章阅读:128200 人次

最新

- 2009年博士复试成绩
- 2009年博士复试面试判..
- 2009年博士入学考试复..
- 2009年博士复试方案
- 高校教师在职硕士学位..

热门

- ·07学年系最佳教师梁沙..
- ·2005级壮泰班毕业论文...
- ·2006级学年论文要求及..
- · 岜赖村布依语使用情况...
- ·"五四"论文获奖感言..

搜索

in 标题 in 内容

搜索关键字

搜索

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作者: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来源: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浏览次数: 786 添加时间: 2007-9-28 10:02:40 字体: 小 大 简 繁 A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

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为了提高高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素质,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于2007年正式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收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0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的理论知识和实用技能,并有较高的理论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教学与研究方面的高级人才。

- 二、招生对象及要求
- 1. 应大学本科毕业并具有学士学位者:
- 2. 在高校或高职、高专以及新升格院校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满2年(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
 - 3. 具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或外语等相关专业学历;
 - 4. 身体健康。
 - 三、学制和学费

学制: 三年; 学费: 一年7千元。

四、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与办法

- 1. 学习期间采取不脱产,寒暑假或五一、十一长假集中学习和在职研修相结合。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在导师指导下从事论文写作。论文应着重体现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中央民族大学正式颁发、国家认可的硕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

- 1. 公共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第一外国语。
- 2. 专业课:民族语、语言调查方法、语言学概论、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文学。
- 3. 专业选修课:文化语言学、中国语文概要、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文学、文学理论、民族文学专题研究、民族语言专题研究、历史语言学研究、应用语言学概论

六、教学方式与原则

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学习和研究。实行课堂讲授和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学术研究相结合的教学原则。拓展知识面和钻研专业知识并举,注重提高理论水平和从事关于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术研究及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

七、研究方向

1.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2. 少数民族文学研究

八、报名及考试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由各省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符合报考条件者在7月中旬通过互联网登陆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具体安排7月10号左右到http://www.cdgdc.edu.cn/zz07.html查看)。现场确认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27号至31号,请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各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报名点确认报名信息。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

高校教师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除政治理论考试安排在复试期间外,其余3门需参加全国联考,其中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一张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3小时,由我校自主命题。

以上全国联考时间为2007年10月27日、28日。复试时间另定。

九、录取

由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及面试成绩,自定分数线,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具体工作 事官另行通知。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联系电话: (010) 68932367 联系人: 阿孜古丽

- ·上篇文章:硕士-藏缅语族语言研究方向
- ·下篇文章: 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Design By Ryan Copy By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2007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8932207 E-mail: yywx@cun.edu.cn 管理